**服务合同（模板）**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乙方（受托方）：

乙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梳理口港集团公司、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及海南马村港港务公司财务工作并出具专项报告、基础财务工作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 、聘请中介机构的目标

通过聘请中介机构协助金城公司财务管理部全面接收并梳理被托管企业的财务工作事项，达到帮助被托管企业的财务人员全面、深入了解被托管企业，顺利接收被托管企业财务工作事项的目标。

二 、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一）服务期限

中介机构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服务期限的起始和终止时间根据被托管企业各自实际接收的日期在服务合同中确定，服务时间从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二）服务内容

通过聘请中介机构协助金城公司财务管理部全面接收并梳理被托管企业的财务工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初始数据的录入、账务处理、发票开具、纳税申报、报表报送等基础财务工作事项。

2、梳理以前年度的账务处理和纳税工作事项。

3、梳理债权债务工作事项。

4、梳理股权投资工作事项。

5、梳理房地产项目工作事项。

6、根据梳理账务的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7、建立日常管理报表，并使之有效运营。

8、及时完成紧急性、临时性的工作安排。

三 、人员配备及时间要求

中介机构应至少配备1名注册会计师和1名税务师牵头负责，其他工作人员至少2名以上，且必须确保每周安排2天坐班服务时间。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有责任保证为乙方的服务提供支持，满足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信息需求和人力配合。

（二）甲方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三）甲方应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纳税申报资料，以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四）甲方应确定一位对接业务联系人，由该联系人统筹协调提供乙方所需要的工作文件。

（五）甲方应在次月5日前向乙方提供当月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六）对于乙方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甲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原始凭证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代理人员实施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仍不停止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所收费用按未服务的时间计算退还甲方。

（八）甲方应当对乙方编制完成的会计报表、纳税申报表、扣缴税款报告表进行确认。

（九）甲方每月在纳税银行账户中，应存有足够税费金额。

（十）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接受有关执法部门的检查。

（十一）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本服务合同的要求，对双方约定服务内容提供专业服务。

（二）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票据、凭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本服务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三）财税服务涉及部分主观判断的内容，乙方应充分依据准则和行业惯例做出判断，同时应将该情况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四）乙方应履行向甲方或甲方的委托人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以及纳税申报数据的义务。

（五）乙方需在税务部门规定的报税期间代理甲方为企业进行纳税申报，并将有关纳税申报的信息通报甲方。

（六）对甲方要求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七）甲方对乙方受委托工作范围内有关会计法规和财税政策等情况提出疑问时，乙方应依据有关会计处理原则予以解释，并向甲方提供地方性相关法规咨询服务。

（八）甲方须办理企业与财税相关的其他事宜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办理。

（九）乙方应及时将有关资料按财务管理规定分装成册并妥善保管。

（十）协议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办好会计工作交接手续，及时将有关账册、凭证及甲方已提交的所有资料、物品等及时交付甲方，但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留存的除外。

（十一）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六、业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聘请中介机构的总费用为 万元，以上费用中已包含税费、外地差旅食宿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预付20%费用，服务满6个月后，支付40%费用，服务满1年后，支付剩余40%费用，

乙方收服务费前根据甲方的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三）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六条第（一）项下所述的服务费用。

（四）本次服务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四）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任何一方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约定书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责任。

七、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相关信息。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取得甲方的授权；

（二）税务机关因税务检查需要进行查阅的；

（三）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阅的其他情形。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给予七天的通知后，有权解除合同：

1、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给予七天的通知后，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

2、由于甲方的不当行为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

十、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若因为第八条乙方服务质量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经乙方确认并同意终止合同后，乙方将剩余服务费用退还甲方。

（三）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代理记账所需的核算资料和工作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会计核算或会计核算不实，涉税文件处理不当，造成损失风险或损失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限额以本次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为限。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实施本约定各条款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平等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海南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xx会计师事务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